中華民國114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編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目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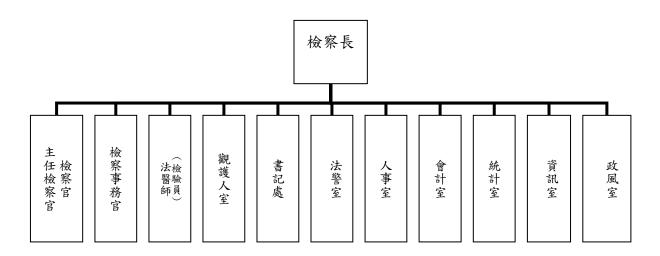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5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7-8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9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1 – 1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8-2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4 – 2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6-2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28-29
(六)人事費彙計表	30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2-3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4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6-37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38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40-41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2-47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8-58

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 (二)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1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 法醫師(檢驗員)各若干人,設觀護人室、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 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
 -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 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 3. 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 4. 觀護人室:執行成年人之保護管束案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及負責司法保護範疇之相關業務。
 - 5. 法醫師(檢驗員):辦理相驗、檢驗、刑事鑑定及解剖等事務。
 - 6.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訴訟輔導、資料搜集與管理、研究 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 7.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 8.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 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	職員 法警 駐衛警 工友 技工		駕	駛	聘	·用	合	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06	104	15	14	-	_	3	3	1	1	6	6	-	_	131	128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131人,較上年度增列3人,係

- (1)增列職員1人。
- (2)配合業務需要,分別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移入職員1人及臺灣高等 檢察署移入法警1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法治建設」為一切建設的基礎,而「奠定法治根基」更是國家未來建設之指針;本署賡續落實寬嚴並濟刑事政策,落實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積極偵辦打擊詐欺犯罪案件,並強力偵辦掃黑、肅貪及查賄案件;貫徹反毒作為、防止破壞國土、全力打擊並防制經濟及金融犯罪、婦幼及跨國性人口販運犯罪、詐騙犯罪;積極查扣犯罪所得。妥適運用緩起訴制度,鼓勵聲請易科罰金、推動易服社會勞動。深化觀護更生保護效能,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積極進行犯罪問題研析,推動犯罪預防與法治教育宣導。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 年度施政目標

- 提升一般行政效能:健全行政管理,精簡公文處理,提高行政效率、 強化為民服務工作、維護司法形象。
- 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妥 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保障人民權益。
- 3. 達成各項計畫與預算配合:確實控制預算執行,節約經常門經費支出。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一) 牛及里安他以訂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健全行政管理制度	健全行政管理制度,並配合檢察業務執行,維護司法風氣, 並積極督導採購等易滋貪瀆 弊端業務,嚴密查察相關案件 執行。									
	二加強公文時效管制	依文書處理檔案管理手冊規 定,精簡公文處理,提高公文 品質及辦理時效。									
二、檢察業務	一積極偵辦打擊詐欺犯罪案件	落實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積極偵辦打擊詐欺犯罪案件,以遏止詐欺發生,維護民眾安居樂業生活環境,提升治安滿意度。									
	二強化為民服務工作	積極辦理訴訟輔導,實施櫃檯 服務一元化措施,辦理午休時 間不打烊,為民服務工作。									
	三 積極偵辦檢肅貪瀆及國土保 護案件,全力維護南投自然 環境資源	地山 無粉 水田田利以料 」									
	四 加強偵辦毒品案件、妥速辦理刑事案件	加強偵辦煙毒、安非他命等毒 品案件,積極調查不法,發揮 偵查功能,提高辦案績效。									
	五 辦理刑事裁判執行、繼續發展觀護業務	加強辦理刑事執行案件,結合社會資源,辦理保護管束案件及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則(112) 午及記	鱼貝心风不饥处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健全	健全行政管理制度,並配合	確立一般行政運作,並配合
行政管理制度		檢察業務執行,厲行考核獎
1,7112		懲制度,維護優良司法風
		氣,112 年度計敘予記功 2
	關案件執行。	人次, 嘉獎 46 人次。
	柳	加关证例
二、一般行政:加強	依文書處理檔案管理手冊	112年度平均每月受理收發
公文時效管制	規定,精簡公文處理,提高	文 477.83件,辦結日數 2.17
	公文品質及辦理時效。	日。
三、檢察業務:強化	積極辦理訴訟輔導,實施櫃	112 年度受理訴訟輔導件數
為民服務工作		共計 48,883 件,平均每月受
	休時間不打烊,為民服務工	
	作。	1, 0, 1, 1,
四、檢察業務:積極	積極偵辦檢肅貪瀆案件,遏	119 年度辦理檢盡含濟案件
	阻違法舞弊,發揮興利除弊	
		慧財產權案件新收84件,終
	· ·	
產權利	犯罪、電腦及網路犯罪案	(結 00 什。
	件。	
	加強偵辦煙毒、安非他命等	
偵辦毒品案件、	毒品案件,積極調查不法,	條例案件新收 1,937 件,終
妥速辦理刑事案	發揮偵查功能,提高辦案績	結 1,973 件。
件	效。	
六、檢察業務:辦理	加強辦理刑事執行案件,結	112 年度受理刑事執行案件
	合社會資源,辦理保護管束	•
	案件及緩起訴社區處遇案	
	来什次 級 起	2,446件。
務	T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上年度已過期間	(119 在 1 E	月1日至6月	月30日止)	计主要标式电栅法
(-)	1 工牛及 12型期间		7 1 口至 0 /	1 00 口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工一及口超别的	1 (110 午 1 月 1 日 王 0 月 50	1 日 正 / 日 里 貝 他 风 不 柳 起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健全	健全行政管理制度,並配合	確立一般行政運作,並配合
行政管理制度	檢察業務執行,維護司法風	檢察業務執行,厲行考核獎
	氣,並積極督導採購等易滋	懲制度,維護優良司法風
	貪瀆弊端業務,嚴密查察相	氣,113年1-6月計記功1人
	關案件執行。	次,嘉獎15人次。
二、一般行政:加強	依文書處理檔案管理手冊	113年1-6月平均每月受理收
公文時效管制	規定,精簡公文處理,提高	發文 515 件,辦結日數 2.52
	公文品質及辦理時效。	日。
三、檢察業務:積極	落實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	
		件新收 2,042 件,洗錢防制
罪案件		案件終結 333 件、詐欺案件
71 31	生,維護民眾安居樂業生活	
	環境,提升治安滿意度。	
四、檢察業務:強化	看 極辦理訴訟輔導,實施櫃	113年截至6月底止訴訟輔導
為民服務工作		受理 34,620 件,平均每月受
77 V (748-477) = 11	休時間不打烊,為民服務工	
	作。	34 0, 110 11
五、檢察業務:積極	積極偵辦檢肅貪瀆案件,遏	113年1-6月辦理檢肅貪瀆案
		件新收8件、終結6件,辦
		理國土保護等案件,新收 34
全力維護南投自	件,全力維護南投自然環境	
然環境資源	資源。	
六、檢察業務:加強	加強偵辦煙毒、安非他命等	
		制條例案件新收 885 件、終
	發揮偵查功能,提高辦案績	
件	效。	
七、檢察業務:辦理	加強辦理刑事執行案件,結	113年1-6月受理刑事執行案
	合社會資源,辦理保護管束	, , , , , , , , , , , , , , , , , , , ,
	案件及緩起訴社區處遇案	
務		1,923 件。
	•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_	科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説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 27
				合 0400000000 計	172,410	170,225	181,346	2,185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23510000	171,654	169,638	180,162	2,016	
	117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71,654	169,638	180,162	2,016	
		1		04235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2,178	125,610	117,715	-3,432	
			1	0423510101 罰金罰鍰	122,178	125,610	117,715	-3,432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 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2		04235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49,476	44,020	60,103	5,456	
			1	0423510201 沒入金	49,246	43,801	59,782	5,445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人刑事保證金 、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 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 商金提撥11,677千元作為補助公 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 管理之用。
			2	0423510202 沒收物變價	230	219	321	11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 禁品之變價收入。
		3		0423510300 賠償收入	-	8	2,345	-8	
			1	04235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8	-	-8	上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 貨之賠償收入。
			2	04235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	-	2,34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 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	-	0	1	
	94			0523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	-	0	1	
		1		05235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	-	0	1	
			1	0523510303 資料使用費	1	-	0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 印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51	140	161	11	
	129			0723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51	140	161	11	
		1		0723510100 財産孳息	62	62	66	-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 只 1	1 1/1	-1			1 年八四1		1	平位 · 州至市「九
款	科項	目	節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1	0723510103 租金收入	62	62	66	-	本年度預算數係裝設太陽能面板 場地租金等收入。
		2		07235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89	78	95	1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0 其他收入	604	447	1,022	157	
	127			1223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604	447	1,022	157	
		1		1223510200 雜項收入	604	447	1,022	157	
			1	12235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訴訟費等繳 庫數。
			2	12235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04	447	1,015	157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 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 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 收入。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 · · 項	科	節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21			0023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檢 察署	252,829	240,695	225,052	12,134	
				3423510000 司法支出	252,829	240,695	225,052	12,134	
		1		3423510100 一般行政	212,827	203,656	197,835		1.本年度預算數212,827千元,包括 人事費201,472千元,業務費11,31 3千元,獎補助費4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01,472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 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7,45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1,3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般行政事 務等經費1,716千元。
		2		3423511000 檢察業務	39,864	35,901	27,217		1.本年度預算數39,864千元,包括業務費27,483千元,設備及投資937千元,獎補助費11,44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30,4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別檢察官助理辦理偵查輔助工作等經費4,192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9,3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業務等經費229千元。
		3		34235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000	-	-1,000	
			1	34235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000	-	-1,000	上年度汰購勘驗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 ,所列1,000千元如數減列。
		4		3423519800 第一預備金	138	138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5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5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22,178	承辨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λ	 項	目 :	<u> </u> 説	<u> </u>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B	B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40000000	00					
2				罰款及賠償	賞收入		122,178			
				042351000	00					
	117			臺灣南投地	也方檢察		122,178			
				署						
				042351010						
		1		罰金罰鍰			122,178			
				042351010)1					
			1	罰金罰鍰			122,178	本年度預算	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	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5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5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49,246		檢察官室、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 協商認罪判決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J.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 罰款及賠价 042351000	賞收入		49,246			
	117			臺灣南投步署 042351020	也方檢察		49,246			
		2		沒入及沒4 042351020			49,246			
			1	沒入金				92千元。 2.係緩起訴 支併列項目	事保證金、贓證物 處分金及認罪協商	款及緩刑判決金等收入25,8 金等收入23,354千元,屬收 作為撥充補助相關公益團體 費經費之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4235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51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23	7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歲	入 入	 項	且	 說	<u> </u>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檢察機關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 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 依據刑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ک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 罰款及賠償 042351000	賞收入		230			
	117			臺灣南投地署 042351020	也方檢察		230			
		2		沒入及沒收 042351020	女財物		230			
			2	沒收物變價			230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沒入等變價收入。		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5235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5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λ	 項	目	 説	<u> </u>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民眾(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刑事訴訟法及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 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	1		
				0523510000						
	94			臺灣南投地	方檢察		1	1		
				署						
				052351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入		1	1		
				0523510303						
			1	資料使用費			1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723510100 財産孳息	-07235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u> </u>	λ	咟			دِ	 涗	l 明
风	人	項		目	ā	九	4/7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提供裝設太陽能面板場地租金等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款 項 目 節				額		B	Ł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62			
				0723510000						
	129			臺灣南投地方	方檢察		62			
				署						
				0723510100						
		1		財產孳息			62			
				0723510103						
			1	租金收入			62	本年度預算數係裝	長設太陽能面標	坂場地租金等收入。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5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8	9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 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支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89		
				0723510000					
	129			臺灣南投地	方檢察		89		
				署					
				0723510500					
		2		廢舊物資售	價		89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	等收入。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3510200 雜項收入	-12235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04		總務科
	歲	入 」	頁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 理費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及法務部70年11月10日法(70)會字第13709號函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Ž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604			
				1223510000						
	127			臺灣南投地	方檢察		604			
				署						
				1223510200						
		1		雜項收入			604			
				1223510210						
			2	其他雜項收	人		604	本年度預算數	数係借用宿舍員工	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
								理費及贓證物	勿款逾期未領依規定	定繳庫等收入。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10100	一般行政		1	預算金額	212,827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之經常性工	作業務。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	具: 以完成所有工作,或		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201,472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	列人事費201,4	72千元,其内容		
1000 人事費	201,472		如下: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8,713		1.法定編制人員	待遇128,713千	元,係職員121人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000		之薪俸、加給	等。			
1030 獎金	29,000		2.技工及工友待	遇3,000千元,	係技工1人、駕駛		
1035 其他給與	1,820		6人及工友3人	之工餉、加給等	 多。		
1040 加班費	17,547		3.獎金29,000千	元,係考績獎釒	企 及年終工作獎金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600		等。				
1055 保險	10,792		4.其他給與1,82 傷殘死亡慰問		補助、員工因公		
					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退休離職儲金	:10,600千元,货	条現職人員依法應		
			提撥之退休、				
			7.保險10,792千、勞、健保費		員依法應提撥之公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355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		, 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313		1.業務費11,313		, , .		
2003 教育訓練費	68 (1)教育訓練費68千元,係實施				施員工教育訓練		
2006 水電費	2,303		等經費。				
2009 通訊費	557		(2)水電費2,3	03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56				・電話及數據通訊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72		費等。				
2024 稅捐及規費	36		(4)資訊服務費	貴 356千元,係資	資訊設備之保養、		
2027 保險費	100		維修及操作	乍等服務費。			
2051 物品	990		(5)其他業務和	且金772千元,例	糸檔案室租金。		
2054 一般事務費	4,635		(6)稅捐及規劃	貴36千元,係車	輛牌照稅及燃料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5		費等。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96		(7)保險費100	千元,係辦公月	房屋、車輛及志工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26		等之保險費	事 。			
2072 國內旅費	100		(8)物品990千	元,包括:			
2093 特別費	129		<1>資訊耗材等經費275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2		<2>一般行政	文業務所需文具	紙張等消耗品211		
4085 獎勵及慰問	42		千元。				
			1	, , , , ,	条機車、中小型汽		
					31.00元、柴油每		
				各27.00元計列。			
				生辦公用具購置			
			(9)一般事務費	貴 4,635千元,包	·」括: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2,8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 辨 單 位	說	1	明
			约員官人各法拘環委員 (3) (4) (4) (10) (11) (12) (13) 國定特計助 (14) 計助費4	人健人每書制被清業業務養年輛每兩兩器列機食計畫的人產人年製100分數人養。 人產人年製100分數人養。 人產人年製100分數人養。 人產人年製100分數人養。 人產人年製100分數人養。 人產人年製100分數人養。 人類100分數, 人類129千一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78千元。 之供餐費90千元。 置等經費680千元。 政事務費2,988千元。 千元。 護費396千元,包括: 在,條按機車3輛,每 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1輛 在,滿2年未滿4年者2 00元,滿4年未滿6年 4,000元,滿6年以上 1,000元計列。 7千元,條按職員121 1,048元計列。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1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39,864

計畫內容:

依法律規定辦理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以及 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通譯 、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説 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	30,480	檢察官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0,480千元,其內容如下:
務			1.業務費18,099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18,099		(1)通訊費4,013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
2009 通訊費	4,013		訊費等。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057		(2)約用人員酬金5,057千元,係遴用檢察官助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82		理辦理偵查輔助工作等經費。
2051 物品	1,423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82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4,648		<1>特約通譯報酬18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676		<2>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100千
3000 設備及投資	937		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937		<3>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1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1,444		<4>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894刊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97		元。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8,347		(4)物品1,423千元,包括: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912千元
			0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341千元。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70千元。
			(5)一般事務費4,648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691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
			30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經費284千元。
			<4>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
			13千元。
			<5>委外業務及其他檢察事務性經費2,600=
			元。
			<6>辦理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提
			撥款補助事項相關經費168千元(另相關
			經費包括: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2千元及
			差旅費23千元,共計編列233千元)。
			<7>被害人屍體搬運及冷藏等經費62千元。
			(6)國內旅費1,676千元,包括:
			<1>證人、特約通譯及鑑定人日旅費632千分。
			<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
			費290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	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39,8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利	目	金	額	承 辨	單	位	說		明
の2 督導郷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務 2000 業務費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51 物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2072 國内旅費		金						差及。、31緩補資3分差。 無尿 會3世工。十害 驗元檢世或 費害調社區會高例人旅少 查9起助374提。編 金人 勞4代師 齊人 鑑包耗反權 50保及處遇動品務經9年,元處項元千補 業 90辦 計元毒觀 金償 費括材毒使 千護觀遇經業施工費公分相,,相 費 元尿 僱。略心 千議 等策用 元業護經費務用作1,287,務業業費37等者僱。880,務業費37等者僱。880,務業費37等者僱	、相、勘驗及拘提等 這。 防制等業務差旅費116 為。 一方制等業務差 一方制等業務差 一方制等業務差 一百一十分 一方制的 一方列的
							治療比	例業務與新世份	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
								·	TO A MAIN DIMMAN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11	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39,8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	且	金	額	承为	觪 單	位	說		明
							(8)辦理修 (9)辦理 (9)關 (1)關 (1)最 (1)都 (2)鄉 (3)鄉 (3)鄉 (4)訪 (5)緩 (5)易 (6)易 (7)辦 海 (7)辦 海 馬 世 (1) (1) (2) (2) (3) (3) (4) (4) (5) (5) (4) (5) (4) (5) (4) (5) (4) (5) (5) (6) (7) (7) (7) (7) (7) (7) (7) (7) (7) (7	經費597千元。 復式司法方案。 復式司法方案。 86千元,包括 害防制業務差 害人保業務差 保護實業務差 區處遇業務差 會勞品施用者。 例業務差 後式司法方案。	專責個案管理人員所專責個案管理工作相 : : : 旅費60千元。 差旅費60千元。 費65千元。 務差旅費58千元。 旅費57千元。 旅費128千元。 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 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3423519800 第一預備金 138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承辨單位 明 額 說 138 會計室 01 第一預備金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138千元,依預算 138 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138 6005 第一預備金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り果 引 衣 1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10100	3423511000	3423519800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12,827	39,864	138			252,829	
1000 人事費	201,472	-	-			201,47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8,713	-	-			128,71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000	-	-			3,000	
1030 獎金	29,000	-	-			29,000	
1035 其他給與	1,820	-	-			1,820	
1040 加班費	17,547	-	-			17,54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600	-	-			10,600	
1055 保險	10,792	-	-			10,792	
2000 業務費	11,313	27,483	-			38,796	
2003 教育訓練費	68	-	-			68	
2006 水電費	2,303	-	-			2,303	
2009 通訊費	557	4,013	-			4,570	
2018 資訊服務費	356	-	-			35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72	-	-			772	
2024 稅捐及規費	36	-	-			36	
2027 保險費	100	-	-			10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10,947	-			10,94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067	-			2,067	
2051 物品	990	1,484	-			2,474	
2054 一般事務費	4,635	6,810	-			11,44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5	-	-			34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費	396	-	-			39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費	526	-	-			526	
2072 國內旅費	100	2,162	-			2,262	
2093 特別費	129	-	-			129	
3000 設備及投資	-	937	-			937	
3035 雜項設備費	-	937	-			937	
4000 獎補助費	42	11,444	-			11,48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3,097	-			3,097	
	1	Ì	ĺ	Í.	1	ſ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3423511000 3423519800 34235101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預備金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第一、二級用途別 合 計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8,347 8,347 4085 獎勵及慰問 42 42 6000 預備金 138 138 6005 第一預備金 138 138

臺灣南投地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r T	į.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名 法務部主管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司法支出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第一預備金			業務費 38,796 38,796	獎補助費 11,486 11,486 42	債務費

方檢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合 計
138 138	251,892 251,892 212,827		937 937			937 937	252,829 252,829 212,827
-	38,927	_	937	_	_	937	39,864
138	138	-	-	-	_	-	138

臺灣南投地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21			法務部	023510	0000	署		-	-	-	-
				百	423510]法支; 423511	出			-	-	-	-
		2		檢察第	+23311 美務	.000			-	-	-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u> </u>	甘仙容士士山	Δ ÷L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利	投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	-	937	-	-	-	937
-	_	937	-	-	_	93
-	-	937	-	-	-	93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u> </u>	民意代表	待遇				-		
二、	政務人員	待遇				-		
三、	法定編制	人員待遇				128,713		
四、	約聘僱人	.員待遇				-		
五、	技工及工	友待遇				3,000		
六、	獎金					29,000		
七、	其他給與	Į				1,820		
八、	加班費					17,547	超時加班費11,247千元。	
九、	退休退職	給付				-		
	退休離職	儲金				10,600		
+-	- 、保險					10,792		
+=	、調待準	備				-		
合			計	-		201,472		

本 頁 空 白

臺灣南投地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平氏図
						職	員	警	察	 法	<u> </u>	駐	警	エ	友	技	エ	二 第	业·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2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510000 臺灣南投地 署		106	104	-	-	15	14			3	3	1		6	6
		1		3423510100 一般行政		106	104	-	-	15	14	-	_	3	3	1	1	6	6

方檢察署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株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大年度 上年度 大年度 上年度 大藤 大藤												
本年度上年度本年度上年度本年度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人)		年 年	需 經	費	
本年度上年度本年度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比較	胂	田	約		駐外	庭 昌	Ą					台 明
		1				1		1	太年度	1 在 度	比	一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 1 2	工,及	10 12	
案管理人員)1人,所需經費597千 ,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業務。 8.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負置 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請 用約用人員(檢察官助理)6人,所 經費5,057千元,辦理偵查輔助業		1	約			1	本年度	上年度	183,925	上年度	7,022	1.本年度預算員額131人,較上年度增列3人,較上年度預算員額131人,較上年度增列3人,(2)配合業務需要,分別由臺灣彰心。 (2)配合業務需要,分別由臺灣彰心。等檢察署移入法警1人。 (2)配合業務署移入法警1人。 (2)配合業務署移入法警1人。 (2)配合業務實的一樣不可與一樣不可與一樣不可以有數方數。 (2)以「一般一樣一樣一樣一樣一樣一樣一樣一樣一樣一樣一樣一樣一樣一樣一樣一樣一樣一樣一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乘客人數	購置	汽缸總		油料費		V			
車輛數	, ,		不含司機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耳		4	107.07	1,798	1,668	31.00	52	51	17	AXJ - 105	51 °
1	機車		1	94.07	125	312	31.00	10	2	2	G7J -031	0
1	機車		1	95.04	125	312	31.00	10	2	2	M2U-311	0
1	機車		1	96.04	125	312	31.00	10	2	2	5GT-021	0
1	特種車 - 警	警備車	18	111.10	2,755	1,668	27.00	45	26	24	KJA-572	26 ∘
1	特種車 - 其	其他	4	102.10	2,359	1,668	31.00	52	51	7	ACE-857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	其他	4	109.07	1,798	1,668	31.00	52	34	5	BHF-183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	其他	7	109.10	2,198	1,668	31.00	52	34	7	BHF-592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	其他	4	110.05	1,798	1,668	31.00	52	34	5	BHP-719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	其他	4	111.07	1,798	1,668	31.00	52	26	7	BMF-805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	其他	4	113.06	2,359	1,668	31.00	52	9	8	BWD-801 四輪傳動車。	
	合	計				14,280		436	269	86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06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6 人

 法警
 15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南投地

現有辦公房

131 人

合計:

中華民國

				自有			無償借用	
臣	分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	4棟	6,603.17	87,476	223	=	-	-
二、機關宿舍	:	22戶	2,832.38	53,383	106	-	-	-
1 首長宿舍		1戶	291.86	4,257	12	-	-	-
2 單房間職	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	務宿舍	21戶	2,540.52	49,126	94	-	-	-
三、其他		25個	-	968	-	1戶	174.96	4
合 計			9,435.55	141,827	329		174.96	4

方檢察署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1	有	償租用或借	用	I		合言	計 I	l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6,603.17	-	-	223
-	-	-	-	-	2,832.38	-	-	106
-	-	-	-	-	291.86	-	-	12
-	-	-	-	-	-	-	-	-
-	-	-	-	-	2,540.52	-	-	94
1戶	709.23	-	772	12	884.19	-	772	16
	709.23	-	772	12	10,319.74	-	772	345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羊八 区			 歲						, ,			1 /6
	科						目						平						目				
款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預	算	數	 款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預	算	數
12				00230	00000							2				040000	00000						
				法務部	部主管											罰款及	と賠償!	收入					
	21		1	00235									117			042351							
				臺灣南	南投地	方檢	察署			11	,677					臺灣南	每投地:	方檢察	署			11	,677
		2		34235	11000									2		042351							
				檢察第	業務					11	,677					沒入及	2没收!	財物				11	,677
															1	04235							
																沒入釒						11	,677

本 頁 空 白

臺灣南投地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1 + • • • • • • • • • • • • • • • • • •	<u> </u>
	計	畫						助
捐助計畫		:訖	捐	助	對	象	捐助內容經	常_
	年	- 度					人事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423511000								-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 0	1 經	常性	公益	專骨	豊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	-
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							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經費	
團體經費							0	
2.對個人之捐助								-
406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423511000								_
檢察業務								
	1 經	堂性	 犯罪	納訇	巨人正		補償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	_
協商金提撥犯罪被害補償	1 "1	11117	遺屬		J / \ -	2025	遺屬、致重傷及性自主權遭	
金			(医/重)				受侵害者。	
业 4085獎勵及慰問							文区音石 ·	
(1)3423510100								
一般行政								
	1 4777	告州	 退休	治日形	<u> </u>	₽		
	1 総	币 <u></u>		巡师	耿∕∖∮	₹		-
問金							0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4年度

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4		門	
業務す	其	他	營		- 程	其	他	· 合 計
3	3,097	8,389					-	11,486
	3,097	-			-		-	3,097
	3,097	-			-		-	3,097
3	3,097	-			-		-	3,097
3	3,097	-			-		-	3,097
	-	8,389			_		_	8,389
	-	8,347			_		_	8,347
	-	8,347	I		_		-	8,347
	-	8,347			-		-	8,347
	-	42	I		-		-	42
	-	42			-		-	42
	-	42			-		-	42

臺灣南投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經	常	
職能 別分類	分類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刻	計	214,496	25,910	-	
3 公共秩序與	與安全	214,496	25,910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2h 1.1	支	
		移轉	經常	
經常支出合計	對國外	對政府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企業
251,	-	-	11,486	-
251,	-	-	11,486	-

臺灣南投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資	本	
	分類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職能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別分類		24 台水坐型	一	オレバールエホ	24
刻	計	-	-	-	
3 公共秩序與	1安全	-		-	
- 12 18 44 2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単位・新量幣十
	支		出	
本	移	轉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臺灣南投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資	本					
	分類		固	定資	本				
職能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別分類		-	• —	'					
1	計	-	-	-					
	67 -								
3 公共秩序與	與安全	-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千及	支		出	7 12	- 州至 中
形	成		Щ		ᅪ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 937	-	937		252,829
	- 937	-	937		252,829
		17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1 生	I月 	
			案決議部?	分:										
		單位預算				n								
第	一 項					屬通案刪	減用途	別項目決	+議如下:			已遵照辦理。		
			大陸地區			. ·				\ -				
									規定支出) 5% •				
			委辦費()							nt V	L 44 = ^			
		4. 減列/	房屋建築	養護費	、車輌を	文辦公器	具養護:	賈、設施	及機械設	備養護	麦費5%			
		。 5 斗和	玉亩 壯州	口机北〇	0/ 。									
			軍事裝備。 一飢車殺			.伊叩ょ」	田中十十	1) 90/ -						
			一般事務						福部疾管	聖口1	በበበ ቱ			
			媒體與汞♪ 下機關)2		旦守貝(、个否長:	未可伪赘	双百 ` 仰	畑 叩疾官	有及1,	∪∪∪禺			
			「機關」』 設備及投 [。]											
			3.8%。	只(小宅										
				體之捐目	力及政府	-機關間:	之補助(不会現	行法律明:	文規定	支出)			
		5%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	1 15 M 1841 1841	- 11/1-24				~~)			
			對地方政	[府之補	助(不	含現行法	-律明文	規定支出	1及一般性	達補助 素	欠) 4%			
		0		4	• •	= : • :•:	. , . •				•			
		11. 前述	一至六項	[允許在	業務費	科目範圍	內調整	0						
		12. 前述	九至十項	允許在	獎補助	費科目範	圍內調	整。						
		13. 若有	特殊困難	E無法依	上開原	則調整者	-, 可提	出其他可	「刪減項目	,經主	三計總			
		處審	核同意後	予以代	替補足	۰								
			!删減數未 另予補足	-	意元 (扣	除增資	台電公司]及撥補	勞保基金	後,約	1.12%			
			中央政府		案針對	各機 關及	.所屬絲.	删項目如	1下:					
									, 5博物院、	國家和	餐展委			
									、警政署及					
									2學前教育					
									喬正署及所					
		等檢夠	察署、調	查局、經	至濟部、	標準檢驗	负局及所	屬、智慧	惠財產局、	地質部	問查及			
		礦業行	管理中心	、交通音	『、中央	氣象署 、	·觀光署	及所屬	、鐵道局及	L 所屬	・航港			
		局、農	農業部、村	木業及自	1然保育	署及所屬	昌、漁業	署及所愿	屬、動植物	防疫核	鐱疫署			
		及所	屬、農糧	署及所屬	圖、衛生	福利部、	、疾病管	制署、食	食品藥物 管	理署、	、環境			
		部、全	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	負會、證	券期貨局	引、海洋	委員會、	海巡署及	所屬改	炎以其			
		他項目	目刪減替	代,科目	目自行調	1整。								
		2. 國外加	旅費及出	國教育言	訓練費:	除現行	法律明文	、規定支	出不刪外	,其餘	統刪5			
		%,其	中總統府	F、行政	院、主	計總處、	人事行.	政總處、	公務人力	發展學	退院、			
						•			主民族文化					
									易委員會、					
		1	•						·務人員退					
									屬、警政署					
						•		•	民署、建 築		-			
		中勤和	務總隊、	<u>外交</u> 部、	・領事事	務局、區	划防部、	國防部戶	斤屬、財政	[部、国	划庫署			

度 文 內 、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संदर्भ	TH	.1.#.	πА
屬、南區國稅馬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較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衛育署、青年發展等、國家宣言館、國公大資訊園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應处章、地質調查及廣葉管理中心、經濟等、定述輸、民與政治、與濟部、虚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副企業等,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經濟等、定述輸、民國股之為、中央教局、裏點納所及所屬、或當島及所屬、城邊局及所屬、就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門稅所、公路局及所屬、城邊局及所屬、就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也然有等是所屬、農育發展及所屬、觀路研究所、農業執動、政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亦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糖苗政聚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等基分所屬、農業企业等、農糧署及所屬、園田水村署、衛生福利那、與海管制署、会、海納首、里田水村署、衛生福利那、與海管制署、会、監察對學及投資者、企學的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時間院、數學企業審署、海經服署等、化學的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時間院、軟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全國監督學及及發展等、調查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培洋研院院政政其他項目制減益稅、科目自行調整。 3、安辦資、際政行法律明文规定支供不關外、與家發展委員、全國家培洋研院院政政共和項目制減益稅、科目自行調整、企業企業等、企業等、企業等、企業等、企業等、企業等、企業等、企業等、企業等、企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圖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祖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則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廣政署、結正等敘所最大學發展、表演為所屬、中小及新創合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助實調查及确選翰研究所、產業發展署、機學發展學中心、能源署、及地區、民門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點署及所屬、農業部所於實力、公務局及所屬、觀過局及所屬、統卷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体案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上保持署及所屬、農業級所及所屬、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上保持署及所屬、農業級務所、水產與驗所、高雄医囊主改良場、花種面皮囊致良場、養生植剂、食血医囊实改良場、花養医囊、皮质屬、農田水利署、場數積數的設徽檢疫署及所屬、農業企業發展業、改養機會、農田水利署、衛生植剂、新雄學園區營理局、東京教育、農田水利署、衛生植剂、新雄學園區營理局、自然科學園區營理局、全融監督管理長、中科學園區營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全融監督管理長、全域發、海上學園會管理局、海洋學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偽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析科學園區營理局、由新科學園區管理局、全級監督管理長、全級廣、東山總統府、國家接近,海洋與新東、海洋與新東、國家海洋研究院及以其他項目制減發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規行法律的支援所、到自決院、對於財政部、監查等是與所定院、別方接所者發展層、國家海洋研究院、政務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政務局、制定、政務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政務所屬、翻港局、數醫研究所屬、是灣海、新經署、國家海洋研究院及以集化研究所、發展等的、海上署及時期、東西、衛門工作、農業、新班等與所屬、海洋學院、圖次經、養養、新班等與所屬、海洋學院、圖及高法院、東灣、東區、衛門工作、養養、新華學院、國企業學的、海學學院、國企業學學的、海學學學的、海學學學的、海學學學的、海學學學的、海學學學的、海學學學的、海學學學的、海學學學的、海學學學的、海學學學的、海學學學學的、海學學學的、海學學學學的、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賦和	兇署、臺 北	上國稅局	· 高雄國	國稅局、	北區國和	兑局及所	屬、中區	區國稅局	及所				
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效署、為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查灣高等檢察等、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等、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報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处署及所屬、實業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製於發展及水土保持多別層。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東於特展及水土保持多別層。農業試驗所及所屬、養於發展及水土保持多份層。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未營設所屬、數學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捷當等及所屬、數 檢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發展等、花道區農業改良場、选業等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等級所屬、數 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等級所屬、數 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等級所屬、 數 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等組織署、 化油管物管理署、 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高級區農業等、實施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科學園區管理局、哈斯科學園區管理局、哈斯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保育署、 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嫡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科學園區管理局、海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保育署、 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則減失稅。所以對於此於,對於院、對於院、對於院、對於院、對於院、對於院、對於鄉、與本學、其於強壓, 國家發展委員會、楊案管理局、 報 報 表 內 與 表 中 與 於 與 於 , 與 於 於 , 與 於 於 , 與 於 於 於 , 與 於 於 於 , 與 於 於 於 於			屬、「	南區國稅后	易及所屬	、關務等	署及所屬	高 、財政資	資訊中心	>> 教育:	部、國民	及學				
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人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應案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報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完新、公路局及所屬、號遊局及所屬、就為為學歷全匯局、農業研、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執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高產試驗所及所屬、數醫研究所屬、農業統則所為所屬、非常政策的人類。 大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前教	育署、體育	育署、青	年發展署	署、國家	と 圖書館、	、國立公	共資訊	圖書館、	國家				
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運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氨東署、觀光署及所屬、毀蓮局及所屬、蝦蓮局及所屬、賴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抹業及自然依有署及所屬、蝦蓮局及所屬、東北縣所及所屬、農業級辦所及所屬、蝦葉號辦所以蘇州、水產試驗所、水產試驗所及所屬、東東級辦所及所屬、大學等數學、主題、大學等數學、主題、大學等數學、主題、大學等數學、主題、大學等數學、大學等數學、大學學、大學學、大學學、大學學、大學學、大學學、大學學、大學學、大學學、大			教育	研究院、法	去務部、	司法官學	學院、法	长醫研究戶	斩、廉政	过署、矯.	正署及所	屬、				
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麥數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案及自然俯資署及所屬、義對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囊試驗所、水產試驗所、水產試驗所及所屬、農業設良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囊試驗所、水產試驗所、水產試驗所及所屬、農業在良際。查中區農業度長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制土福利部、吳燕管制署、食無變物器、農業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吳燕管制署、食無變物器、農業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吳燕管制署、食無變物器、農業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吳燕管的署、食無變物器、農藥學及所屬、農工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學理署、與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傳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行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等理局、全國監督管理委員會、網險局、海洋委員會、海遊署及所屬、海洋鎮京區、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側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妻賴常:除現行法律則又規定支出不删外,其餘級制制。海洋條京國、國家海洋研究院政以其他項目側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妻賴等:除現行法律則又規定支出不删外,其餘級制造、海洋條章理局、核能安全集員會及所屬、大海、海洋條京、國家海洋研院、國家綠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					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統港局、券數基全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偏有署是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聚業試驗所及所屬、執難研究所、表述試驗所、水產試驗所、水產試驗所及所屬、數醫研究所、農業線物試驗所、水產試驗所、水產試驗所及所屬、數醫研究所、養及飲料作物效良場、機種放良繁殖場。查中區裏案改良場、花蓮區裏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數日水利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縣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食庭署、環境研、氣度變遇署、資源循環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食庭署、環境研、氣候變遇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實管理署、與營理署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偽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行科學問區管理局、會辦科學問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解於有人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删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李輔實: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酬外,其餘統則56,其中總統府、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測域管大,對於國家,可法院、考試院、验檢如下審計部成、國立被官等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結策管理局、核能安全美國会所屬、大學委員會、考試院、验檢如下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時政部、國歷署、國際教育研究院、接務部、司法官學院、廣政署、衛王署及所屬、移民署、建海研究所、國防部所屬、時政部、衛衛運用、新衛等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衛產品、高額區裏實改長場、充額的政府、養衛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				•												
林案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產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鄉、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市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環境管理、署、實施經查業署、廣播委員會、與學員會、與企業署、環境所義、與企產業署、廣播委員會、為由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與企業等等等。與家案學與研究院、數他產業署、為務委員會、為一個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等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制減產支出不同的,其餘統則派,其中總統府、國家資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制減產支出不同的,其餘統則派,其中總統府、國家資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制減產支出不同的,其餘統則派,其中總統府、國家資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制減產支出不同,其餘疾等。對於原、於政學等的人,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性委員會、允定院、司法院學院、廣域等研究所、縣政等、學政署及所屬、於民議、考試院、验數部別數。 對那所屬、財政部、劉與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等、數在新所屬、中央氣東等、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統港局、職醫研究所、農業藥通、中央氣東等、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統港局、衛醫等、政府、農業藥區農業改良局、動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過區管理局、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政以其他項目制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建筑、專門工學、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							•									
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高產試驗所及所屬、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屬、農田水利署、結結的成後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良際營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實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現境管理署、環境部院、數值企業署、高條整邊署署、倫鄉養員會、環境管理署、環境部院、數位企業署、高條務委員。 國家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全國家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會經濟學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刑滅權文出不刪外,其發熱刪罰。其中總統所、國家接至全會議、主計總處、太陸學人與方面,会接於完養、建築新究所、與於公安全會議、生計總處、太陸學人與人民、大陸、大陸、大陸、大陸、大陸、大陸、大陸、大陸、大陸、大陸、大陸、大陸、大陸、				•												
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歲業署及所屬、數相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展建課保險署、國民健康署、构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輸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核境部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經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制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聯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酬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師定文之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制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聯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海洋研究院以其他項目制減替代,於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							
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筵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園民健康署、社會理署、環境部、氣候學進署等、循係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全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為鄉門所以其之東自則滅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曹: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生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查局、經濟部、司結財產品、職務所、關係、不應或署、城正署及所屬、財政部、由產業、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結財產品、職務所屬、財政部、自與企業、經濟部、稅稅、稅縣、商雜區農業改良場、花道區農業改良場、新价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由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1.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機變、故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衛衛管理局、房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獨高等法院、最初法院、秦門高等法院、秦門高等法院、秦門高等法院、秦門高等法院、秦門高等法院、秦門高等法院、秦門高等法院、秦門高等法院、秦門高等法院、秦門高等法院、秦門高等法院、秦門高等法院、秦門高等法院、秦門高等法院、秦門高等法院、秦門高等法院、秦門高等法院、秦門高等法院、秦門高等法院、秦門衛縣園地方法院、秦門衛縣也方法院、秦門衛縣地方法院、秦門衛鄉地方法院、秦門衛鄉地方法院、秦門衛聯地方法院、秦門衛聯地方法院、秦門衛爾地方法院、秦門衛聯地方法院、秦門衛爾地方法院、秦門衛聯地方法院、秦門衛聯地方法院、秦門衛爾地方法院、秦門衛爾地方法院、秦門衛爾地方法院、秦門衛爾地方法院、秦門衛爾地方法院、秦門衛爾地方法院、秦門衛爾地方法院、秦門衛爾地方法院、秦門衛縣地方法院、秦門衛縣也方法院、秦門衛縣地方法院、秦門衛爾地方法院、秦門衛縣地方法院、秦門衛縣地方法院、秦門衛縣地方法院、秦門衛衛地方法院、秦門衛聯地方法院、秦門衛縣地方法院、秦門衛鄉地方法院、秦門衛鄉地方法院、秦門衛鄉地方法院、秦門衛鄉地方法院、秦門衛鄉地方法院、秦門衛鄉地方法院、秦門衛鄉地方法院、秦門衛鄉地方法院、秦門衛鄉地方法院、秦門衛鄉地方法院、秦門衛鄉地方法院、秦門衛鄉地方法院、秦門衛鄉地方法院、秦門衛鄉地方法院、秦門衛鄉地方法院、秦門衛鄉地方法院、秦門衛鄉地方法院、秦門衛鄉地方法院、秦門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																
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偽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國區管理為、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等人工學、與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等、條徵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剛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麥辦賣: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所、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宫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等、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內政部、警戒署人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四國專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廳政署、特五署及所屬、內理屬、統悉局、歐醫研究所、人數局、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										•						
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適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偽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全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運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删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删外,其餘統删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验敘部、當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務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監政事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等、中央氣象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等、中央氣象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觀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政長繁殖場、高糖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前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删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法院、金灣、司法院、最適高等行政法院、衛清等企業所、集門高等法院、臺灣高等地方法院、臺灣高藥地方法院、臺灣高藥地方法院、臺灣高養地方法院、臺灣南報地方法院、臺灣高萬地方法院、臺灣喜養地方法院、臺灣畫表地方法院、臺灣畫表地方法院、臺灣書義																
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行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公書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使項目刪滅替代,科目行調整。 3. 委辦費:飲稅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生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档案管理局、核統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對談院、對於、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廣政署、新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等、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等、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查局、經濟局、稅港局、歌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雜區農業改良場、前達的人學國區管理局、海洋學園區管理局、由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科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滅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第,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學土地方法院、臺灣計批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衛南投地方法院、臺灣衛有地方法院、臺灣衛南地方法院、臺灣衛南地方法院、臺灣衛南地方法院、臺灣衛南地方法院、臺灣衛南地方法院、臺灣衛南地方法院、臺灣衛南地方法院、臺灣衛南地方法院、臺灣衛南地方法院、臺灣衛南地方法院、臺灣衛南地方法院、臺灣衛南地方法院、臺灣衛南地方法院、臺灣衛南地方法院、臺灣衛南地方法院、臺灣衛南東地方法院、臺灣衛南地方法院、臺灣衛東地方法院、臺灣商雄地方法院、臺灣商雄地方法院、臺灣商雄地方法院、臺灣百蘭地方法院、臺灣百蘭地方法院、臺灣百蘭地方法院、臺灣百蘭地方法院、臺灣百蘭地方法院、臺灣百蘭地方法院、臺灣資東地方法院、臺灣百蘭地方法院、臺灣百蘭地方法院、臺灣百蘭地方法院、臺灣百蘭地方法院、臺灣百蘭地方法院、臺灣百蘭地方法院、臺灣百蘭地方法院、臺灣百蘭地方法院、臺灣百蘭地方法院、臺灣百蘭地方法院、臺灣百龍地方法院、臺灣百蘭地方院、臺灣百蘭地於於、臺灣百蘭地於於於、臺灣西於於、臺灣西於區、亞灣西於																
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則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測,其餘統制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宣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局、航港局、臨業發展等、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調查局、經濟局及所屬、航港局、職事醫研究所、農業輸納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提苗改良繁殖場、高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則滅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第,其中主計總處、入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衛業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最別高等法院、臺灣高於化地方法院、臺灣面接地方法院、臺灣面積地方法院、臺灣面積地方法院、臺灣面積地方法院、臺灣面積地方法院、臺灣高韓地方法院、臺灣產南地方法院、臺灣產東地方法院、臺灣高韓地方法院、臺灣產東地方法院、臺灣產東地方法院、臺灣產南地方法院、臺灣產東地方法院、臺灣產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麥辦賣: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法院、司法院、司法院、對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編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新植科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灣高等法院、最清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市等法院、臺灣市等法院、臺灣市等法院、臺灣市等法院、臺灣市等法院、臺灣市等法院、臺灣市等法院、臺灣市等法院、臺灣市等法院、臺灣市等法院、臺灣市等法院、臺灣市等法院、臺灣市等法院、臺灣市對地方法院、臺灣市對地方法院、臺灣新稅地方法院、臺灣新稅地方法院、臺灣新稅地方法院、臺灣衛鄉地方法院、臺灣壽蘇地方法院、臺灣壽南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影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壽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衛和地方法院、臺灣壽			-						•							
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删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為正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歐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乾種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删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最北高等行政法院、臺灣高等地方法院、臺灣高等地方法院、臺灣高華地方法院、臺灣衛新城縣、臺灣香港村區、新城縣、東灣新城縣、東灣區、東灣衛衛																
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麥瓣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應業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艱醫研究所、東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莲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行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市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最高等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營戒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代地方法院、臺灣新代地方法院、臺灣新報園地方法院、臺灣新刊地方法院、臺灣新校地方法院、臺灣新代地方法院、臺灣電縣地方法院、臺灣高韓地方法院、臺灣高韓地方法院、臺灣產東地方法院、臺灣衛東地方法院、臺灣產東地方法院、臺灣商地方法院、臺灣商地方法院、臺灣產東地方法院、臺灣商東地方法院、臺灣產東地方法院、臺灣商館地方法院、臺灣百廳地方法院、臺灣產東地方法院、臺灣商館地方法院、臺灣百廳地方法院、臺灣產東地方法院、臺灣衛東地方法院、臺灣首廳地方法院、臺灣百廳地方法院、臺灣百廳地方法院、臺灣百廳地方法院、臺灣百廳地方法院、臺灣百廳地方法院、臺灣百廳地方法院、臺灣百廳地方法院、臺灣百廳地方法院、臺灣百廳地方法院、臺灣百廳地方法院、臺灣百廳地方法院、臺灣百廳地方法院、臺灣百廳地方法院、臺灣百廳地方法院、臺灣百廳地方法院、臺灣百廳地方法院、臺灣首廳地方法院、臺灣百廳地方法院、臺灣西港城市、黃華西港灣新述					•		• • • •	·			• -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删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歐區農業改良場、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方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土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衛發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衛發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高韓地方法院、臺灣高韓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衛縣地方法院、臺灣高韓地方法院、臺灣產東地方法院、臺灣商鄉地方法院、臺灣產東地方法院、臺灣產東地方法院、臺灣商東地方法院、臺灣產東地方法院、臺灣商鄉地方法院、臺灣產東地方法院、臺灣商東地方法院、臺灣產東地方法院、臺灣商縣地方法院、臺灣百萬地方法院、臺灣產東地方法院、臺灣商東地方法院、臺灣商東地方法院、臺灣商東地方法院、臺灣衛東地方法院、臺灣商縣地方法院、臺灣百萬地方法院、臺灣商東地方法院、臺灣商東地方法院、臺灣衛東地方法院、臺灣衛東地方法院、臺灣衛東地方法院、臺灣衛東地方法院、臺灣衛東地方法院、臺灣衛頭地方法院、臺灣首爾地方法院、臺灣首爾地方法院、臺灣首爾地方法院、臺灣首爾地方法院、臺灣首爾地方法院、臺灣首爾地方法院、臺灣首爾地方法院、臺灣首爾地方法院、臺灣首縣地方法院、臺灣新地方法院、臺灣首縣地方法院、臺灣首縣地方法院、臺灣首縣地方法院、臺灣首縣地方法院、臺灣首縣地方法院、臺灣首縣地方法院、臺灣首縣地方法院、臺灣首縣地方法院、臺灣首縣地方法院、臺灣首縣地方法院、臺灣首縣地方法院、臺灣首縣地方法院、臺灣首縣地方法院、臺灣首縣地方法院、臺灣首縣地方法院、臺灣首縣與古灣於東灣																
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灣高等社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面提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高等社地方法院、臺灣高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段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高華地方法院、臺灣高華地方法院、臺灣高華地方法院、臺灣高華地方法院、臺灣高華地方法院、臺灣高華地方法院、臺灣高華地方法院、臺灣高華地方法院、臺灣高華地方法院、臺灣高華地方法院、臺灣高華地方法院、臺灣高華地方法院、臺灣高華地方法院、臺灣區蘭地方法院、臺灣區東地方養養										%,其中	總統府、	國家				
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市高等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衛報地方法院、臺灣新代地方法院、臺灣新代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衛報地方法院、臺灣新代地方法院、臺灣新化地方法院、臺灣衛爾地方法院、臺灣高離地方法院、臺灣廣爾地方法院、臺灣高離地方法院、臺灣廣爾地方法院、臺灣廣爾地方法院、臺灣區蘭地方法院、臺灣區蘭地方法院、臺灣區			安全	會議、主言	總處、	國立故智	宮博物院	完、國家發	發展委員	會、檔案	案管理局	、核				
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乾達國民營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門高等法院、臺灣南段地方法院、臺灣計平地方法院、臺灣計平地方法院、臺灣市段地方法院、臺灣市、地方法院、臺灣高等、臺灣市、東西、大學、臺灣市、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			能安全	全委員會及	及所屬、	大陸委員	員會、ゴ	L法院、a	司法院、	考試院	、銓敘部	、審				
、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南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市與地方法院、臺灣計工地方法院、臺灣計工地方法院、臺灣計工地方法院、臺灣計工地方法院、臺灣計工地方法院、臺灣計工地方法院、臺灣計工地方法院、臺灣市段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計工地方法院、臺灣產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段地方法院、臺灣新作地方法院、臺灣書縣地方法院、臺灣清縣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衛頭地方法院、臺灣高維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養東地方法院、臺灣灣新雄地方法院、臺灣灣			計部	、內政部、	警政署	及所屬	、消防署	及所屬	、移民署	1、建築	研究所、	國防				
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灣高等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報園地方法院、臺灣市段地方法院、臺灣計工地方法院、臺灣市段地方法院、臺灣計工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香東地方法院、臺灣產東地方法院、臺灣產東地方法院、臺灣產東地方法院、臺灣產東地方法院、臺灣首蘭地方法院、臺灣			部所	屬、財政部	『、國庫	署、國家	家教育研	T究院、2	去務部、	司法官學	學院、廉	政署				
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優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養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市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臺土地方法院、臺灣古寨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水園地方法院、臺灣臺土地方法院、臺灣首縣地方法院、臺灣高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段地方法院、臺灣新行地方法院、臺灣面地方法院、臺灣高華地方法院、臺灣高華地方法院、臺灣高華地方法院、臺灣高華地方法院、臺灣高華地方法院、臺灣高華地方法院、臺灣高華地方法院、臺灣高華地方法院、臺灣高華地方法院、臺灣高華地方法院、臺灣高華地方法院、臺灣高華地方法院、臺灣高華地方法院、臺灣高華地方法院、臺灣高華地方法院、臺灣高華地方法院、臺灣高華地方法院、臺灣			、矯」	正署及所屬	屬、臺灣	高等檢夠	察署、誹	周查局、 約	巠濟部,	智慧財産	產局、商	業發				
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官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藝林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衛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首蘭地方法院、臺灣			展署	、交通部、	中央氣	.象署、蘿	見光署 及	5所屬、2	公路局及	所屬、病	航港局、	獸醫				
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市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范范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首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高華地方法院、臺灣高華地方法院、臺灣高東地方法院、臺灣高東地方法院、臺灣高華地方法院、臺灣高華地方法院、臺灣高華地方法院、臺灣高華地方法院、臺灣高華地方法院、臺灣高華地方法院、臺灣高華地方法院、臺灣高華地方法院、臺灣高華地方法院、臺灣高華地方法院、臺灣高華地方法院、臺灣高華地方法院、臺灣			研究	斩、農業藥	終物試驗	於所、生物	勿多樣性	t研究所 [、]	、種苗改	良繁殖」	易、高雄	區農				
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古寨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鄉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甘東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韓地方法院、臺灣高韓地方法院、臺灣高韓地方法院、臺灣高華地方法院、臺灣高華地方法院、臺灣高華地方法院、臺灣高華地方法院、臺灣高華地方法院、臺灣高華地方法院、臺灣			業改	良場、花蓮	适 區農業	改良場、	、動植物	防疫檢測	变署 及所	「屬、新台	竹科學園	區管				
。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新代地方法院、臺灣董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區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			-			-										
%,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港市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			所屬	、海洋保育	下署、國	家海洋研	开究院改	以其他功	頁目刪淘	总替代, 和	斗目自行	調整				
%,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港市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			0	<i>₽ ₽ ₩</i> ₩ ₩ ₩	b + 1		m n ¥ \			b .a # *	dt 4L					
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戀滅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方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灣水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																
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 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 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 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 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 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				•	_	•	-									
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灣水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福頭地方法院、臺灣官蘭地方法院、臺灣																
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屬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											• • •					
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灣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																
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						_	_			_						
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 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 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			·						_							
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 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																
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				-			-	_								
				_	-				_							
						- '			-							

項 次 內 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 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機固市 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審計部 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申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商等檢察署臺灣商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查申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市等檢察署、臺灣市等檢察署、臺灣市等檢察署、臺灣市等檢察署、臺灣市等檢察署、臺灣市等檢察署、臺灣市等檢察署、臺灣市等檢察署、臺灣市共市公安署、臺灣市政市方檢察署、臺灣市市方檢察署、臺灣市市方向原理、新港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	情	形
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會連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直轉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首惠財產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在連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惠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土地方檢察署、臺灣計析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首栗地方檢察署、臺灣本地方檢察署、臺灣亦行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本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班地方檢察署、臺灣新		
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土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事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計北地方檢察署、臺灣輔北地方檢察署、臺灣輔報、臺灣計報、臺灣計報、臺灣計報、大檢察署、臺灣縣,大使家等,大使家等,大使家等,大使家等,大使家等,大使家等,大使家等,大使家等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會事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管惠排產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在連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在連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不臺灣社地方檢察署、臺灣計型、地方檢察署、臺灣計學、地方檢察署、臺灣計學、地方檢察署、臺灣計學、地方檢察署、臺灣計學、地方檢察署、臺灣主人地方檢察署、臺灣計學、地方檢察署、臺灣主人地方檢察署、臺灣計學、地方檢察署、臺灣計學、地方檢察署、臺灣主人地方檢察署、臺灣計學、中方		
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縣人地方檢察署、臺灣新代地方檢察署、臺灣新代地方檢察署、臺灣新代地方檢察署、臺灣新代地方檢察署、臺灣新代地方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商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會共地方檢察署、臺灣商投地方檢察署、臺灣會與地方檢察署、臺灣商與地方檢察署、臺灣		
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縣人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首票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高转檢察署、臺灣會中地方檢察署、臺灣新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首票地方檢察署、臺灣會		
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會事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首聽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縣個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首票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會接來,臺灣會大地方檢察署、臺灣會大地方檢察署、臺灣會大地方檢察署、臺灣會大地方檢察署、臺灣會大地方檢察署、臺灣會大地方檢察署、臺灣會大地方檢察署、臺灣會大地方檢察署、臺灣會大地方檢察署、臺灣會大地方檢察署、臺灣會大地方檢察署、臺灣會大地方檢察署、臺灣會大地方檢察署、臺灣會		
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維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查由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首集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首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商技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香藝地方檢察署、臺灣高等地方檢察署、臺灣		
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商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縣個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首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高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		
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 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 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 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		
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 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 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		
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 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		
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		
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		
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		
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		
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		
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		
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		
、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		
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		
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		
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		
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		
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		
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		
减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		
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		
(C、取回公所、取回行政公所、室上同寺行政公所、室下同寺行政公所、同 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産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		
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		
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		
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		
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		
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		
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1+	,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法院、	考試院	、考選音	18、銓敘	部、審言	部、審	計部臺北	上市審計處	、審言	十部新				
		北市審	審計處、:	審計部核	兆園市審	計處、審	¥計部臺	中市審言	處、審計	·部臺南	 南市審				
		計處、	審計部	高雄市署	審計處、1	內政部、	國土管	理署及戶	斤屬、警政	文署 及戶	忻屬、				
		消防署	肾及所屬	、移民署	署、空中:	勤務總際	《 、外交	部、國防	方部所屬、	財政部	18、國				
		庫署、	・ 臺北國	稅局、高	高雄國稅	局、北區	區國稅局	及所屬、	中區國稅	总局及戶	沂屬、				
		南區區	國稅局及	所屬、關	褟務署及)	所屬、國	圆有財產	署及所屬	屬、財政資	訊中心	ン、國				
		家圖書	書館、國.	立公共員	資訊圖書	館、國立	工教育廣	播電臺、	國家教育	研究的	完、法				
		務部、	·司法官	學院、法	去醫研究)	昕、廉政	枚署、繑	正署及所	f屬、行政	執行署	肾及所				
		屬、電	员檢察	署、臺灣	灣高等檢領	察署臺中	¹ 檢察分	署、臺灣	高等檢察	署臺南	向檢察				
									早花蓮檢察						
									臺灣士林						
		_							f 竹 地 方 檢		-				
				-					7檢察署、						
			-			-			P、臺灣臺 *日本リコ						
			_ • , .			• . • .			* 屏東地方 - 古以宛 **		–				
				-					b方檢察署 ≧門檢察分	_	-				
				_ • /					EII 做杂为 B、標準檢	-					
				_	-				P、保午做 2所屬、能	-					
									5月)闽·服 5及所屬、		_				
			•	•					· 默醫研究						
									L物防疫檢						
									· 保險署、						
									5、金融監						
		會、釗	艮行局、 7	檢查局、	海洋委	員會、海	事巡署及	所屬、海	· 注保育署	· 、國家	た海洋				
		研究的	完改以其	他項目#	刑減替代	,科目1	自行調整	生。							
		7. 媒體正	负 策及業	務宣導	費:除農	業部動植	直物防疫	檢疫署及	及所屬、衛	f生福和	刂部疾				
		病管制	间署及1,	000萬元	以下機關	引不删外	, 其餘	統刪25%	0						
		8. 設備及	及投資:	除現行法	去律明文	規定支出	出、資產	作價投資	及增資台	灣電力	力股份				
		有限公	公司不刪	外,其色	余統刪3.8	8%,其中	中中央選	舉委員會	拿及所屬、	立法院	完、司				
		法院、	最高法	院、最高	高行政法	院、臺山	比高等行	政法院、	·臺中高等	羊行政	去院、				
		高雄語	高等行政	法院、無	憋戒法院	、法官學	學院、智	慧財產及	と商業法院	2、臺灣	彎高等				
		法院、	臺灣高	等法院臺	臺中分院	、臺灣高	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	己、臺灣高	等法院	完花蓮				
		分院、	· 臺灣臺:	北地方法	去院、臺灣	彎士林均	也方法院	>、臺灣新	f 北地方法	院、臺	臺灣桃				
		園地ス	方法院、	臺灣新作	5地方法	院、臺灣	彎苗栗地	方法院、	・臺灣南招	と 地方 活	去院、				
									7法院、臺						
		_							東地方法						
									·臺灣基階						
									5.等法院金						
		-							P 臺北市審						
									7審計處、						
						-			方部、財政						
		、賦利	光者、室:	北 幽 稅 启	可、尚雄		中區國	祝句及所	斤屬、南區	. 凶 柷 后	可及所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יינויב	-110	1±	11 /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屬、圖	關務署及	所屬、貝	才政資訊	中心、國	家圖書	善館、國立	公共資言	凡圖書館	字、國				
		立教	育廣播電	臺、國領	家教育研	究院、法	務部、	·司法官學	院、法醫	醫研究所	广、廉				
		政署	、最高檢	察署、臺	臺灣高等	檢察署、	臺灣高	5等檢察署	臺中檢察	察分署、	臺灣				
		高等相	檢察署臺	南檢察	分署、臺灣	彎高等檢	案署高	高雄檢察分	署、臺灣	彎高等檢	察署				
		花蓮	檢察分署	、臺灣高	高等檢察:	署智慧財	產檢夠	察分署、臺	灣臺北地	也方檢察	尽署、				
		臺灣-	士林地方	檢察署	、臺灣新:	北地方檢	察署、	·臺灣桃園	地方檢夠	察署、臺	灣新				
		竹地:	方檢察署	、臺灣吉	苗栗地方;	檢察署、	臺灣南	拘 投地方檢	:察署、臺	臺灣彰化	地方				
		檢察	署、臺灣:	雲林地ス	方檢察署	、臺灣嘉	義地ス	7檢察署、	臺灣臺南	自地方檢	察署				
		、臺灣	彎橋頭地:	方檢察等	畧、臺灣;	高雄地方	檢察署	肾、臺灣屏	東地方根	鐱察署、	臺灣				
		臺東!	地方檢察	署、臺灣	灣花蓮地:	方檢察署	、臺灣	營宜蘭地方	檢察署、	、臺灣基	隆地				
								食察署金門							
							•	・經濟部、	<u></u>		. ,				
		-						肾、交通部							
		-		、疾病管	学制者、注	每洋保育	著改以	人其他項目	刪減替行	弋,科目	自行				
		調整		10 nl 17 -	七六 144 日日	88 3- 3- 1	L • 17人 ri	ョた4分の	1 上 旧 户 。	トルテ m	la Li				
								見行法律明 田黒丑 �� 犀							
								里署及所屬 去務部、臺							
								· 份可· 室 營新北地方							
								b が							
								2.7 微赤百 尽署、臺灣							
								· 灣橋頭地							
								· 地方檢察							
								食察署、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福建金	金門地方	檢察署	、福建連:	江地方檢	☆察署、	智慧財產	局、產業	美園區管	理局				
		及所	屬、觀光:	署及所属	屬、公路	局及所屬	、航港	· · · · · · · · · ·	發展及力	K土保持	署及				
		所屬	、動植物	防疫檢測	变署及所,	屬、疾病	管制署	畧、環境部	、僑務委	委員會、	新竹				
		科學[園區管理	局、中部	『科學園	區管理局	、 海洋	羊委員會、	海洋保育	育署改以	其他				
		項目	删減替代	, 科目	自行調整	0									
		10. 對地	2方政府之	之補助:	除現行法	法律明文	規定支	出及一般	性補助款	欠不删外	、,其				
		餘統	·刪4%, j	其中內政	部、警正	女署及所	屬、消	防署及所	屬、移民	弋署、 財	政部				
		、臺	灣臺中地	也方檢察	署、臺灣	彎彰化地	方檢察	署、臺灣	雲林地方	方檢察署	- 、臺				
		灣嘉	義地方檢	險察署、	臺灣臺南	与地方檢	察署、	臺灣橋頭	地方檢察	尽署、臺	灣高				
		雄地	方檢察署	昇、臺灣	屏東地方	方檢察署	、臺灣	花蓮地方	檢察署、	農業部	、動				
		植物	防疫檢疫	接署及所	屬、疾病	莴管制署	、中央	健康保險	署、海洋	羊委員會	、海				
			育署改以				-								
第	二項											本署無山	上項決請	養應辦事項	۰
					•			務未償餘							
								4,550億元							
								態性超徵							
				_				,表示預							
								失修、恐位							
		文 質疑	。一味忍	略吊態	 医超徵的	悄 形,身	と 凶 循	苟且、便?	且仃爭。	網兒帘	悲性				

決	詳	嵬	` _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دايد		14	.,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超徵稅4	女不僅 俤	走政府無;	法正確預	頁估、掌	握財源	,導致施	政進度	落後、	行政效				
			率不彰	; 也有讓	襄政府的*	實際舉債	責數遠低	於預算數	改,有美	化財報-	之嫌;	超徵稅				
			收的金額	領也成為	岛政府的	小金庫,	只要是	符合法规	見就可以	運用,	缺乏被	監督的				
			功能。政	 放府預算	算編列原!	則應量入	、為出,	鉅額超額	数為量入	之失敗	、政府-	之數字				
			管理失靈	靈。據立	上法院預算	算中心報	告顯示	,106年	度稅課收	ረ \1.52	兆元,]	107至1				
			09年度よ	勻逾1.6	兆元,1	10年度攀	* 升到逾	2兆元,	除109年	-度稍有	下降外	,其餘				
			各年度旨	皆增加,	且屢創	新高;年	- 度預算	達成率介	个於95.5	58%至119	9.38%間],5年				
			平均預算	草達成率	≦為105.(03%,合	計超過3	預算數4,	053億元	。為解	決政府'	常態性				
			超徵稅日	文之情 开	5、精進	稅收預測	则的模式	與調整打	支術官僚	的心態	,按部	就班、				
			有系統的	生地檢修	整體稅	制,爰於	·113年度	[中央政]	府總預算	稅課收	入實徵	數高於				
			預算數日	寺,優先	 上減少舉	债、增加	口還本或	,累計至處	\delta 計賸餘	及適當	支持勞-	工保險				
			基金。													
第	Ξ	項	數位發展	展部提出	出4年期([113至1	16年)「	行政部門	門關鍵民	生系統	精進雲達	端備份	本署無	無此項決	議應辦事項	0
			及回復言	十畫」,	共匡列13	3億4,00	0萬元,	用以推動	助政府資	料加密	分持及	跨境備				
			援,其情	生質屬新	所興計畫	。跨境債	请份涉及	主權及任	專輸安全	問題,	理應透達	過政府				
			間談判	,以爱沙	少尼亞為	例,其2	018年於	駐盧森堡	屋大使館	內開設	數據大個	使館,				
			兩國經过	過談判研	在立該伺	服器視為	多爱沙尼	亞領土	,非經許	可不得	進入、	完全獨				
			立。請婁	改位發展	展部向立:	法院交通	通委員會	提出詳多	列各計畫	之名稱	、各年	度期程				
			及經費等	穿細項訴	说明之專	案報告。										
第	四	項						-					本署系	無此項決	議應辦事項	0
				•	下歷史最											
					乙達3兆0,											
					事數3,000	•										
					小事業所		•									
					P花稅、:			•								
					登券交易 和											
					綜合所行			-								
					说收已超过			-								
					2過全年											
					女府稅課				•			, -				
					古稅收過	•	•		• • • •							
					青準性不力	- ,.		. •,				•				
					則專案小:	• •				- /	•					
kK	-	_T	71	1714 17	梯性 ,並 5 公 四 1		• • • • • • • • • • • • • • • • • • • •				,,, <u>-</u>		1. 127 /	5 11 -5 11 :	*****	
第	五	垻						-					本者	洪此垻决	議應辦事項	0
				-	下歷史最					-						
					乙達3兆0,											
					算數3,000 □エョル				_							
					P不見政,		_									
					5 近幾年:											
					頁明顯不,											
					数 執行並											
			億兀,但	旦定相較	5於111年	皮到期位	頁務局道	€1,5UU億	几印俚	占 ZU%,	具个足?	數仍須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12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透過債務	务基金舉	*新以還	善、舉作	責為還債	的方式訂	問度財源	來攤還	。政府每	手年依				
			據公共債	責務法之	法定最低	氐比例氡	咚編列債	務還本作	才息數 ,	但在近	年稅收力	大幅超				
			徴數千億	急元,且	未來5年	間乃至]	10年間將	子面臨沉:	重的待價	賞付債務	壓力下	,為免				
			債留子孫	《 、債留	下一任政		复要求行	政院召集	 長行政院	E主計總	處、財政	女部及				
			其他相關	륅單位 ,	就未來若	苦在前年	手度稅收	大幅超徵	数數千億	元之情	況下將審	頁外提				
			撥法定5	%至6%之	外的多少) 比例來	及用於債	務還本及	付息提	出具體ス	方案,並	於3個				
			月內向立	L法院提	出書面幸	段告。										
第	六	項	財政部方	₹112年1	1月9日菊	後布全國	国賦稅收.	入初步統	計,112	2年10月	實徵淨額	頁達2,	本署無	此項決詞	養應辦事項	0
			318億元	,較111	年同月增	曾加318	億元 (+]	15.9%);	112年界	累計至10	月份,賃	實徵淨				
			額3兆0,	223億元	、較111	年同期	增加1,9	63億元	,約占累	計分配	預算數1	12.0%				
			、占全年	F預算數	98.4% •	據財政	部推估,	112年稅	收超徵	大約3,7	00億元。	。面對				
			外界詢問	引113年分	是否還會	有普發.	現金,財	政部則	表示,若	苦歲入執	行優良	,首先				
			還是要減	域少舉债	,或用來	及增加國	家財政語	韌性。為	進一步	了解政府	5對於11	2年稅				
			收超徵力	く約3,70)()億元之	具體規	劃,爰要	求行政門	完主計總	唿處及財	政部說明	月將如				
			何運用走	召徵之3,	700億元	減少舉	債數額或	域增加還	債數額	,並於3·	個月內台	向立法				
			院財政委	美員會提	出書面幸	设告。										
第	セ	項	113年適	逢總統之	大選,1月	13日選	選舉結果!	出爐後,	新任總	統及行政	文團隊將	在5月	遵照辨	理。		
			20日宣誓	誓就職,	其中將有	手長達近	[4個多月	的看守	內閣時其	月。爰此	,為避免	色各行				
			政機關有	有提前濫	运行消耗 到	頁算之情	青事發生	,使新政	女府上任	後恐面	臨經費不	下敷使				
			用,施政	处捉襟見	.肘之虞。	於113-	年度總預	算三讀	通過後,	各行政	機關應係	衣循下				
			列注意事	事項執行	·預算:1	. 各機屬	闹應確實	依分配到	頁算及計	畫進度	嚴格執行	亍。2.				
			有關人事	事費用部	3分,應力	力求精能	99,避免	有不足之	乙情事發	生。3.	各機關原	焦先行				
					[算支應空											
				. — - /) 之媒體		•			•						
					·第62條之				•							
				•	i執行情用		·									
					595條規2	-			- ,	官、檢	察官就予	頁算事				
					或附屬單											
第	八	項										-	本署無	此項決記	養應辦事項	0
					轉請中与											
			,		機關及口							-				
					支條件											
				-	政府執政							-				
					戦力提升			_								
					算案從行							-				
			,		立法院完	,			1 13611	•,,,,,,						
					案不及約					- •						
					院審查系											
					權。軍事					-		-				
				-	即以第一	.,			•							
					E的審議。											
					[算經費,							•				
<u> </u>			13年度組	恩預算的]新增投資	負建案	,動支第	一預備金	è支應時	F,應審	慎嚴謹,	並向				

				wk			P華氏國	•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 次	门內									容				
			外交及國												
第	九項			•			• - •	• .	•				無此項決認	議應辦事項	•
			大公共建												
			工後,常力	· .											
			委員會訂	-				- '							
			以為管理												
			前開活化												
			計部審核:												
			化標準並												
			通過後即												
			或列為特別												
			畫年計畫: 出紀及細:												
		. —	期程及調? 映計畫實[
			映引重貝1 將計畫經算						_						
			时间 重經) 公共建設 ;												
			公共廷政 實政府資:				路板門77	寸/月 朔ラ	大厅书址《	ロネムト	州上河				
第	十 項		直轄市及	-			秀温一船,	性補助。	50 予以揭5	注,以表	幸战保	遵昭	避理。		
711	1 - 5		且和中人, 財源之目。				-					_	W/ 25		
			轄市與縣												
			· 教育、 身				•								
			政績效與												
			由各主辦				•								
			政院,據山												
		中央各	部會補助	各市縣	數額龐鉅	,各部自	會辦理之	補助地	方業務,原	原則上多	須符合				
		具效益	及整體性	、重大,	下範性及	跨越市界	係之建設	,或屬因	国應重大 正	文 策或3	建設者				
		方予編	列及補助	。惟各百	市縣多有	受補助業	業務僅屬:	宣導推	黃、行銷 管	管理或	單項特				
		定活動	者,顯示	目前中央	央各部會:	補助範圍	 国恐過於	廣泛;5	7.其中多有	有僅具名	短期效				
		益者,	並常因規劃	劃、執行	亍及管理	欠妥致者	 走達預期	目標、係		呈不足:	或下降				
		等。為	提升中央政	攻府運用	用補助引	導區域企	合作治理	之辦理	成效、加	強相關	規劃、				
		執行、	管理之督	導,爰县	要求各部	會依規定	こか強辨3	理跨區均	或計畫型	補助業	務,並				
		落實蒐	集前置資	料妥予	規劃補助	計畫,」	且須辦理	公平審	该機制,均	刀實依力	成本效				
		益分析	結果核給:	經費,	及依中央	對直轄で	市及縣(市)政府	守補助辦 法	去第15位	涤規定				
		等切實	管考督導	, 俾利	相關公帑	支出效	益。								
第	十一項	依據預	算法第344	條、第3	37條、第	39條、第	第43條及3	第49條4	等規定 ,重	重要公司	共工程	法務	部於113年	-7月30日よ	以法綜
		建設及	重大施政	計畫,原	應先行製	作選擇ス	方案及替	代方案:	之成本效	益分析	報告,	字第	11301506	100號函矢	口所屬
		並提供	財源籌措。	及資金	運用之說	.明,始彳	旱編列概	算及預.	算案。各コ	項計畫	,除工	機關	確實依決	議事項內容	字辨理
		作量無	法計算者	外,應為	分別選定	工作衡量	量單位,	计算公利	务成本編列	列。繼紹	賣經費	0			
		預算之	編製,應多	列明全部	邹計畫之	內容、絲	坚費總額	、執行其	月間及各年	丰度之名	分配額				
		。惟目	前預算書約	編製及	表達不夠	詳實,或	成多以文 :	字抽象技	苗述,未具	具體表達	達績效				
		衡量指:	標及預期	成果,_	且預算書	中金額	重大之項	目,其語	兑明亦太 3	過簡略	。由於				
		相關預	算編製不	夠詳實	, 使立法	委員不多	易清楚了	解預算網	编列之內	容,難」	以針對				
		預算之	合理性與	效益性:	進行有效	的審查	,致影響	預算審詢	義之效率	。中央政	政府總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_	
項	Ę	文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預算之	籌編,行	政部門角	f投入參	-與的人2	力,數以	萬人計	,且相關	預算資富	讯均掌				
		握於行	政部門,	致形成行	亍政、立	法部門資	資訊不對	稱,使.	立法院在	蒐集預	草資訊				
		不易,	且需耗費	大量成本	本及時間	引。國會-	要在3個	月內,	以十分有	限的人	力,對				
		專業性	高而龐雜	的預算第	案進行全	盤審查	,有賴預	算相關	資訊的透	明化及名	公開化				
		, 才能	事半功倍	。爰要沒	杉自114	年度起,	中央政	府各機	關(構)	依預算	去第34				
		條規定	函送重大	施政計	畫之選持	睪方案及	替代方	案之成為	本 效益分	析報告	暨相關				
		財源籌	措與資金	運用說明	月予立法	长院時,-	一併將相	關計畫	書核定本	上網公	布,以				
		提升立	法院審查	效率,避	免因審	查預算時		而有前	緊後鬆或	虎頭蛇	尾之現				
		象,以	建立立法	院預算署	審查之專	業性及	權威性。	•							
第	十二二	頁 行政院	宣布軍公	教人員1	13年調	薪4%,地	力政府	人事費	用因而增	加。對山	比行政	本署無山	七項決 詞	養應辦事項	0
		院表示	, 涉及中	央部分由	白中央政	府編列刊	預算;至	於地方	政府人事	費用,但	衣據地				
		方制度	法及財政	收支劃分	分法之規	見定,地方	方政府人	事費用	為地方自	治事項	,應先				
		以自有	財源優先	支應,惟	主為平衡	全國經濟	齊發展,	中央政	存已將地	方政府-	之正式				
		人員人	事費用納	入一般的	生補助款	《基本財	政支出之	と中、若	有差短之	處則予」	以補助				
		,但考	量地方財	政情形,	雖部分	縣市未存	有差短情	況,行	政院仍予	以半數	補助。				
		為不使	中央政府	讓軍公教	炎人員 か	口薪的美;	意反倒造	造成地方	政府財政	文 負擔,	复要求				
		行政院	依據各地	方政府	之財政制	犬況綜合	考量後	分別給-	予不同程	度或比值	列的補				
		助款,	以促成各	地方政府	存財政 さ	健全穩定	定以及均	自衡發展	, 並於3	個月內口	句立法				
			委員會提		–										
第	十三二											本署無山	七項決言	養應辦事項	0
			國的治安				•			- /					
			的國家,												
			、法務部												
			騙常使用						•		•				
			訊網路、		-	• • • •	•			•	詐騙,				
k/r			民財産安								+ -∧	1. 100 6 1	1 - 	* * * * * *	
第	十四」											本者無山	七項決記	義應辦事項	0
			堆出5萬 <i>月</i>												
			14.6萬戶								-				
			當今台灣 人們手中				-	-			-				
			八们于 中 的新意涵	-		· · · ·					-				
			_{的刺} 忌涵 在食物浪												
			任良初水 。因此,			• • • • • • • • • • • • • • • • • • • •			**** ***						
			意見,結												
			心儿 ''' 同時評估												
			,擴大社				山加且机	- 1 NE	任 以廷	RWI	70月1日八				
笙	十五1		*247 = 1	4 /			民所得納	台計摘要	、110年度	きGDP達?)1 .jk 1	大 罗 無 上	上項注言	義應辦事項	0
71	1 11 -		艾/儿工町 亡,經濟 _月	-						-	-	4 1 無		双心 州 于 另	
			產業經濟			•									
			座 汞 經 // ○年度之言												
			表現可圈					-							
			市上櫃公				•								
<u> </u>		一及工	了上版石	7/11/2	只川州	,uo, 000	10370	· / L A 1	~ H J U . U U /	0 匹土	1X 1 U U				

決	議	`	———— 附	带	——— 決	———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				•		•	容	辨	理	情	形
		年度下門	锋0.06%	。為使企	業在獲利	1豐碩之	に餘能提升	十員工新	訴資水準	,爰要沒	求行政				
		院邀集	相關單位	研議修治	去來增加	上市上	.櫃公司員	工於公	公司有盈和	间時的薪	薪資待				
		遇之可行	宁性 ,並	要求金融	監督管理	里委員會	確實督等	尊各上 市	 上櫃公	司依據語	登券交				
		易法第1	4條之規	定,揭露	公司薪	資報酬」	政策、全 層	體員エゴ	平均薪資	、董監事	事之酬				
		金等相關	關資訊,	於3個月	内向立法	法院財政	(委員會提	是出書面	面報告。						
第 -	十六項	金融監	督管理委	員會於1	12年9月	底公布	「管理虚	疑資產	平台及交	易業務	事業(本署	無此項決	議應辦事項	0
		VASP) ‡	指導原則	」,十大	原則內容	字包括:	1. 加強區	虚擬資產	產發行面	管理;2	2. 業者				
		必須要言	訂定虛擬	資產上下	不架審查	機制,立	並納入內	控制度	; 3. 強化 ⁻	平台資產	產與客				
		戶資產	分離保管	; 4. 強化	交易公	平及透明	明度;5.5	強化契約	約訂定、月	廣告招1	覽及申				
		訴處理	; 6. 建立	營運系統	、資訊:	安全及次	令熱錢包	管理機能	制;7. 資·	訊公告	揭露;				
		8. 強化	內部控制	及機構查	亙核機制	;9. 明定	E對個人 物	肾商洗 釒	遂防制監理	里等同為	去人組				
		織;10.	嚴禁境外	小幣商非	法招攬業	美務 。對	寸於是否 葬	禁止業者	皆販賣穩2	定幣,金	金融監				
		督管理	委員會證	券期貨局	· · · · · · · · · · · · · · · · · · ·	由於穩定	定幣由中	央銀行	負責辦理	,並非金	金融監				
		督管理	委員會的	權責,因	此,這」	項指 導原	原則僅針對	對非穩定	定幣的發	行,並え	未針對				
		穩定幣達	進行規範	。為促進	虚擬資	產交易了	市場之健	全,避免	免灰色地	带出現	,爰要				
		求行政图	完邀集金	融監督管	萨理委員	會、中央	4銀行針對		禁止業者見	反賣穩定	定幣進				
		行磋商和	和研議,	並於3個	月內向立	L法院則	 	建出書	書面報告 .	·					
第 -	十七項	金融監	督管理委	員會為強	能化金融	業資安	防護能力	,於109	年8月發	布金融資	資安行	本署	無此項決	議應辦事項	0
		動方案	,又於11	1年12月	為因應金	企融科技	支發展趨勢	势而研言	丁金融資金	安行動に	方案2.				
		0版,要	求一定共	見模之銀	行、保險	儉、證券	《業設置 資	資安長,	,並推動会	金融機材	冓聘任				
		具資安	背景之董	事或設置	置資安諮	詢小組	。但部分会	金融機構	冓之資安	長人事	異動頻				
		繁,其	中公股行	庫部分,	華南商	業銀行	股份有限	公司於	111年度1	年內3月	度更換				
		資安長	;第一金	證券股份	分有 限公	司於11	1年1月聘	任之資	安長就任	未及4位	固月即				
		辭職,	其職務更	懸缺超過	過3個月ス	十又新聘	兽;臺灣 釒	艮行股份	分有限公司	司、兆豊	豐金融				
		控股股份	分有限公	司等公服	设行庫的	資安長	更被指出	其僅有.	財金背景	,但沒7	有資安				
		相關背景	景和專業	。為強化	各金融	機構之言	資安治理	效能, 差	爰要求行1		成金融				
		監督管理	里委員會	、財政部	督導各	金融機材	毒確實依	相關規定	定設置資	安長,主	並避免				
									另公股行						
		安防護	層面應做	好表率,	各公股	行庫資等	安長宜具1	備資安	專業始得	擔任,若	苦逢人				
		事異動-	之情況,	各公股行	- 庫應同□	诗研提序	內部資安-	專長訓絲	練課程,」	以因應ノ	人員調				
		任。上述	述問題請	於3個月	內向立法	法院財政	(委員會提	是出書面	面報告。						
第 -	十八項	為避免	政府於選	舉前以	大筆國家	資源遂	行各項人	事酬庸	 書甚至移輔	專國家貝	才產之	本署	無此項決	議應辦事項	0
		虞,爰要	求行政門	完通令各	機關及其	其所屬與	具所主管的	內附屬單	單位營業人	及非營業	業基金				
		、財團>	去人、行	政法人、	暨泛公	股持股:	逾20%之車	專投資事	事業及其	再轉投貢	資事業				
		,即刻事	暫緩籌設	新設公司]作業,	並於2個	国月內就村	目關籌部	役計畫、刻	改益評估	古等向				
		立法院相	相關委員	會提出書	音面報告	後,始	得執行。								
第 -	十九項	公務人	員應嚴守	行政中立	L,依據	法令執行	行職務 ,2	公務人員	員行政中2	立法第1	0條規	本署	無此項決	議應辦事項	0
									, 不得利月						
									使」; 次依						
								-	台團體或						
							• • • • • • • • • • • • • • • • • • • •		傳品或辦		_				
							-		攻中立法		_				
		亦應嚴等	守行政中	立。爰此	上,要求	原住民	族委員會	就上開	事件進行	檢討,	並於3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Į.	F	項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個月內針	對文化領	建康站業	終執行	情形向	立法院內	政委員	會提出	書面幸	设告 。					
第	二十項	近期接獲	不少基層	民眾反	、映 ,於	各部會二	之官方臉	書宣傳	中,可	見許多	部會粉	專	遵照辦理	里。		
		帳號發布	與其業務	客 毫無相	目關之宣	揚政績	文案,例	如:環	境部分	享「0~	22歲國	家				
			; 、「投資			_ :		_								
		_	是同一篇		•			-								
			花卷局、國								·	-				
			及立委選							-		- 1				
		, ,	皇宣導政策								•	-				
			、院宣傳具 1			•										
			各部會應						-	避免政	 付機關	官				
齿,	- l - 云		選舉期間			-				ᅩᅩ	由兴兴	应	上田たり	口云山山	关座抛击石	
	-十一垻		-利足、修 f之作業。					-					个 者 無 J	比垻洪 ā	義應辦事項	٥
			∠イヤ乗。 ・見雨院意			•										
		121 211	元 內 元 忌 得 共 識 而			,,,,,,	3 1/1 1/1-				.,, .	'				
			· 八 八 呱 。 :送 立 法 院					-								
			立法院審		•			мшмі	76 15 76	3,~	-/IX 4 1X					
第 -	二十二項							招標等月	虱波,	讓 消 費	者「食		太罢血	比項決言	義應辦事項	0
71.	1 - 7		:。再者,									-	1 4 ////	7,,,,	14/16/11 1 X	
			起社會謹	-												
			李斯特菌													
			有鑑於此								-					
		單位,由	於部分西	式糕餅	類產品.	之製程	不一定會:	經過充	分加熱	程序,	為避免	誤				
		用(未經	充分加熱	之產品	5) 及交.	叉汙染	, 應要求	蛋液製:	造業者	應標示	(未殺	菌				
		液蛋),	強制供售	為生食	用途使戶	用者皆需	言要採購箱	设菌液蛋	长,以4	確保消	費者食	用				
		之安全。														
		附屬單位	1預算涉及	L本署 质	5辨部分											
		113年度	中央政府	總預算	案附屬單	單位預算	军尚未然	堅立法 [完審議ュ	通過。						
		二、分組	L審查決議	(部分:												
			管(主計		-											
第四	四十六項	113年度	行政院主	計總處	預算案友	ぐ「一般	行政」編	列8億	9, 313 萬	萬9千元	,,係為	改	配合行政	攻院113	3年2月21日	院授
		,		•	· -				•				.,		30100443A	
				•											府各機關執	
															民國一百十	
			•												預算案所作	
					•			-		-		_			議之應行配	合注
			述逐年訂	定之配	合事項	規定時	, 均應納)	へ要求る	子機關	評載決	議辦理	盾	恵爭項_	」辨理	0	
		形之條文	•													